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考虑到员工持股计划前期实施期间，公司正在筹备其他重大项目且具有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 3 名持有人合计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份予以收回并注销，对应股份数量为 43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83,375,358 股减少至 182,945,358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183,375,358 元减少至 182,945,35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泰禾智能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

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玉兰大道 66 号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8:30-12:00, 13:00-17:30）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51-68588870

5、电子邮箱：thgdzq@chinataiho.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